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黑采中质函〔2024〕55号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对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项目编号：〔230001〕SC〔YQ〕20240002）第五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函》，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我中心于2024年5月29日正式受理，针对质疑事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一）你公司提出：“本项目采购文件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且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行业栏表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但招标文件中并未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本项目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应予废标”。

（二）你公司提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根据中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报价得分，可知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微型企业，享受了价格扣除。但是，经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查询，该制造商未在小微企业名录中。虽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供应商只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但是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因此，根据小微企业库的查询数据作为参考，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不属于小微企业，故投标供应商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你公司提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通过天眼查查询，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员工人数为 105 人，2023 年营业收入 1691.85 万元，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

（四）你公司提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根据招标公示结果，上海果凡科技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行业属性情况下，上海果凡科技有限公司挑选能认定自己公司为小微企业的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经天眼查查询上海果凡科技有限公司，行业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该公司中

小企业声明函数据造假，应认定为无效声明函，不应该享受小微优惠，影响采购结果，应取消该公司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你公司提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上海果凡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该公司从业人员仅有 12 人，如此小规模企业，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你公司提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查询，投标供应商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存在多起合同纠纷。因此，投标供应商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无法保障项目的良好履约，以及 10 年的运维服务支持，应当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你公司提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查询，北京大陆康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相关侵犯著作权财产权纠纷。投标供应商北京大陆康腾科技有限公司针对上述侵权纠纷，是否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望贵单位予以核实。若未提供，应该取消其投标资格”。

（八）你公司提出：“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详细阐述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描述详尽且准

确’、‘内容全面、清晰，形式多样化、可视化’等评审因素都不是量化指标，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

（九）你公司提出：“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中标公告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均为 51 分。然而，根据质疑事项八可知，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详细阐述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描述详尽且准确’、‘内容全面、清晰，形式多样化、可视化’、‘技术分析、合理的设计’等评审因素都不是量化指标，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上述评审因素存在概念模糊、缺乏明确标准、以及缺乏量化指标等问题，专家缺乏明确的评审标准，使得评审过程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

二、质疑事项核实情况

质疑答复期间，我中心通过查阅电子档案、合法性审查、参考同情形投诉处理决定案例等方式对质疑事项进行了核实。

关于质疑事项（一），经核实，本项目第五包招标文件中未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关于“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规定。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五条有关规定停止评标工作。质疑事项成立。

三、质疑处理结论

质疑事项（一）成立。鉴于本项目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六条规定，本项目第五包原中标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其他质疑事项，不再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你公司如对上述答复不满意，可在本质疑处理答复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5月30日

